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 9/15/7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DC/YL/12
電話
TEL NO :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 sianli@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CB(1)1762/12-13(01)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張盈盈女士
(經傳真及電郵：3151 7052)

張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
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跟進南生圍保育工作及相關事宜

2013 年 4 月 3 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我們現回覆如下：

我們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是在尊重土地擁有人的產權的大前提下，鼓勵和支持在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的工作，令保育及發展並行。南生圍位處屬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之一的“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

就南生圍一帶的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實施情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正資助一項位於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管理協議計劃，由非政府組織與新界西北的養魚戶訂立管理協議，推動採用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這保育地點的魚塘，從而提高該地魚塘的生態價值。而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涉及南生圍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申請。

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會繼續就南生圍一帶的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保育方面的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 代行)

2013 年 4 月 12 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 (經辦人:張浩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陳堅峰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DC/YL/12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43

傳真 Fax: 2868 4530

電郵及傳真: 3151 705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張盈盈女士

張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元朗區議會議員
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跟進南生圍保育工作及相關事宜

多謝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來信，轉達元朗區議會就南生圍保育工作的相關規劃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我們回覆如下。

與規劃決定有關的補償事宜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並無對因規劃決定而影響發展作出補償的條文，這個制度已沿用多年，亦符合普通法的原則。與規劃決定有關的補償問題，在 1992 年已由「補償及徵值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作出仔細考慮。因應特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城規條例亦已於 2005 年作出修訂，大幅提高了透明度，使規劃的過程更公開及公平。

延長發展計劃展開期限的安排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批出規劃許可時會設定時限，以確保核准發展計劃在合理的期間內施行。延長核准發展計劃的展開期限屬於城規會公布的 B 類修訂，須按城規條例第 16A 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可在有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批准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然而，若有新的規劃情況影響有關申請，城規會不一定會批准延長的申請。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第 35B - 延長展開發展的期限》的規定，將展開發展的期限延長一次或以上後，不得引致累積的延長期超過核准發展計劃原來的展開發展限期。因此，發展商不能就一些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展開的發展項目不斷申請延期。若經批准的發展並未在城規會指定的時限內展開，規劃許可即告失效。申請人須按現存的法定圖則的規定，就有關發展按城規條例第 16 條重新提出申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張浩智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李文恩女士）（傳真：2136 3304）
規劃署署長（經辦人：丁雪儀女士）（傳真：2877 0245）